



## 人权理事会

##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0年9月14日至10月2日

议程项目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的报告

## 概要

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 2019 年 8 月 7 日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第一次报告后，秘书长认为调查机制从 2019 年 8 月 30 日开始运作。调查机制开展活动的第一年，工作重点是加强各个方面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业务和行政流程、与相关实体和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以及执行实质性任务。本报告将阐述在所有这些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

然而，随着全球出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本调查机制的计划需要调整。这一流行病使本调查机制工作人员的入职情况及 2020 年业务计划受到干扰，也为 2020 年所余时间和 2021 年的业务带来了不确定性，特别影响到开展访问以进行接触和收集证据的能力。尽管如此，自流行病暴发以来，本调查机制基本上能够继续开展工作，根据情况的变化改变并调整其业务和程序。尽管目前仍存在种种限制和制约，本调查机制将继续这种做法，尽最大能力执行任务。

本调查机制未来力求进一步扩大其收集、保存和分析活动，如果 COVID-19 大流行的情况允许，将开展访问以支持上述活动。本机制还力求扩大对必要技术设备、软件和专门能力的采购。此外，在满足信息提供者的安全保障和隐私等所有适当条件后，本机制将继续积极主动地与法院和法庭交流证据材料。最后，本调查机制将继续实施其接触和公共外联战略，向各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本机制的最新准确信息。

为完成任务，本调查机制将继续评估相关情况，包括 COVID-19 大流行的情况；审查其方法和做法；通过创造性和灵活的解决方案加强业务活动。本调查机制的最终目标是解决可能出现的各种挑战，并以切实高效的方式收集所有相关证据，以便将缅甸境内严重国际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本调查机制 2019 年和 2020 年取得的进展.....	4
A. 业务和行政流程.....	4
B.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接触和公共外联.....	5
C. 任务执行情况.....	6
三. 前进战略和计划.....	9
A. 进一步扩大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活动.....	9
B. 开展访问以进行接触和收集信息、文件和证据.....	9
C. 交流信息、文件和证据.....	10
D. 采购必要的技术设备、软件和能力，以协助实质性工作.....	10
E.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接触和公共外联.....	11
四. 结论.....	11

##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39/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独立调查机制，其任务是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发生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筹备案卷，以便依照国际法，协助和加快由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根据国际法标准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的职权范围作为附件附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秘书长致大会主席(A/73/716)和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中。
2. 在 2019 年 8 月 27 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中，秘书长认为本调查机制从 2019 年 8 月 30 日开始运作。
3. 理事会在第 42/3 号决议中，欢迎调查机制开始运作，并呼吁调查机制与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目前或将来有关缅甸境内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任何调查密切合作。
4. 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还吁请联合国确保在人员配备、地点和业务自由方面向调查机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源，使其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履行职责，并敦促该区域会员国与调查机制合作，准予调查机制进入并为其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协助。
5. 2019 年 11 月 15 日，本调查机制副主任奥泉薰(日本)正式履职。
6. 大会在第 74/246 号决议中欢迎调查机制的运作及其负责人的任命，敦促调查机制迅速推进其工作，并确保有效利用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收集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对人道主义准入，特别是在若开邦的人道主义准入日益受限表示严重关切，并敦促缅甸政府与所有联合国任务负责人和包括调查机制在内的所有人权调查机制充分合作，给予充分、不受限制和不受监督的准入。
7. 大会第 74/246 号决议还促请联合国确保调查机制在人员配置、地点和业务自由方面获得所需的灵活性，以便其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履行任务；
8. 理事会在第 43/26 号决议中呼吁调查机制继续履行其任务，利用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和其他可信来源收集的信息，并呼吁调查机制与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包括国际刑事法院或国际法院今后的任何调查及时开展密切合作。
9. 2020 年第一季度出现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威胁到世界各地人民的健康、安全、出行和一般流动。尽管本调查机制的工作受到这一大流行的影响，但经过一些调整，一直能够继续履行任务。下文将对此进行进一步阐述。
10. 在 2020 年余下的时间和 2021 年，本调查机制的工作将如何受到大流行特别是旅行限制的影响，尚不可知，但本调查机制将继续发扬自开始运作以来的良好势头。本机制将努力适应一切新的事态发展，并继续履行任务，同时确保始终致力于对其机密和敏感工作加以必要保护。

## 二. 本调查机制 2019 年和 2020 年取得的进展

11. 自本调查机制负责人尼古拉·库姆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正式履职及秘书长认为本调查机制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开始运作以来，本调查机制一直重点加强各方面的业务和活动，以便尽快投入全面运作。这些工作包括业务和行政程序、与相关实体和利益攸关方接触以及执行本机制的实质性任务，所有工作均同时开展。

12. 虽然各项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不可否认 COVID-19 大流行打乱了 2020 年的原定计划。在这方面本调查机制的工作虽然受到一些干扰，但通过远程工作安排，本机制基本上保持运作，并在某些领域加快了进展。尽管如此，调查机制还是不得不调整活动安排和日常的工作方式，以遵守因大流行而施加的各种外部和内部限制措施。调查机制还努力确保以下各个方面的安全和保障不会受到损害：信息和行动，包括证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信息和行动；调查机制掌握的信息、文件和证据；调查机制的工作人员。

### A. 业务和行政流程

13. 如本调查机制提交理事会的上一次报告(A/HRC/42/66)所述，调查机制负责人的一项首要目标是制定广泛的战略和行动构想，最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在履行任务方面取得具体进展。负责人确定了本调查机制的优先事项、战略以及短期和长期目标，现已纳入其各个部门的工作计划。

14.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预算体现了对以往预算的一些修改，以往的预算拟订于调查机制领导层或工作人员征聘之前。因此，这是调查机制首次有机会提出与其任务执行战略相对应的资源分配方案。调查机制认真评估并调整了方案，以便为 2021 年提出更加精简的预算，同时仍确保拥有充分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15. 尽管 2021 年需要节约大量资金，但本调查机制预计实质性回报较高的领域之一是办公房舍支出。秘书长 2019 年 6 月决定将调查机制所在地设在日内瓦之后，本机制着手研究确定最适宜的办公空间。研究过程中考虑了许多因素，包括估计费用和其他财务影响、本调查机制特有的安保要求、启用时间、承载能力和调查机制的要求及资源需求。本机制最终确定，最具成本效益且技术上可行的选择是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房地内建造一个预制办公设施。

16. 本调查机制在新办公设施的设计工作中考虑了安全和安保部的建议，决定为办公空间配备专用视频监控和门禁系统。此外，设计中还体现了调查机制在以下方面的需要：储存实物证据，确保所掌握信息的安全和完整，临近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因为联办为新办公设施提供信息技术和其他基础设施的设置和使用服务。

17. 本调查机制的新房地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开始修建。2020 年 3 月 20 日，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瑞士政府下令关闭日内瓦州所有建筑工地，包括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房地内的所有工地。2020 年 5 月 18 日，办公设施修建工程复工。如果不出现更多延误，预计该设施将在 2020 年底准备就绪，可供使用。

18. 2019 年和 2020 年本调查机制的另一优先事项是征聘一批经验丰富、富有创新精神、在多个不同重要领域拥有各种技能和专长的专业人员。这些人员将使调查机制能够利用所有可用的技术和工具来应对面临的挑战，包括无法进入缅甸领土、保护证人和信息提供者、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风险，以及相关对话者和利益攸关方使用的多种语言。为此，本调查机制制订了征聘时间表，力求根据其实质性工作计划，将人员征聘的时间安排与所需技能或专门知识相匹配。

19. 由于采取了积极主动的征聘办法，本调查机制正在按计划实现 2020 年的征聘目标。截至 2020 年 3 月，已征聘在以下领域具有专长的工作人员：国际刑法；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刑事调查和起诉；信息系统管理；信息、文件和证据的储存和保存；军事事务；性犯罪、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犯罪和暴力；侵害儿童的犯罪；信息技术和安全。

20. 截至 2020 年 6 月，本调查机制填补了大会为 2020 年核准的一大半职位，并开始征聘另外四分之一的职位。

21. 本调查机制还制定了内部培训方案，目的是让工作人员在高度专业化和发展迅速的技术领域不断加深专业知识。鉴于目前需要远程工作，本机制安排了在线培训课程，让工作人员了解在 COVID-19 大流行病期间这些技术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

## B.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接触和公共外联

22. 正如本调查机制提交理事会的前一次报告所述，公众外联活动对于提高对调查机制复杂工作的认识和理解至关重要。定期沟通有助于确保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信任与合作，提高对调查机制工作的认识可以阻止一些犯罪人实施新的犯罪。外联活动的重要性还在于，可以防止对本调查机制出现误解和错误信息，对于本机制之所能为和所不能为抱有合理期望。相关利益攸关方主要包括持有或可能持有与本机制任务相关的信息、文件和证据，或能以其他方式促进本机制工作的任何会员国、区域和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行为体、企业和私营部门实体及个人。

23. 为此，本调查机制制定了一项接触和公共外联战略，以提高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对本机制及其任务和工作的认识。战略中安排了多管齐下的办法，与各类利益攸关方沟通并传播关于本机制工作的信息。本调查机制还对亚太区域 30 多个民间社会行为体进行了调查，以评估民间社会行为体对本机制任务和工作的了解程度。

24. 作为接触和公共外联工作的一部分，本调查机制一直在日内瓦和纽约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代表进行大使级和工作层面的接触，并定期提供简报。本调查机制还向各会员国在首都的代表以及区域和政府间组织提供简报，并与设在亚太区域和其他地方的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行为体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

25. 2019 年 11 月和 12 月，本调查机制负责人率领代表团前往亚太地区，会见相关国家当局和联合国实体的代表，介绍本调查机制的任务，确定可以开展合作的领域，并寻求对其活动的实际支持。

26. 2019 年 10 月，本调查机制发布了一份概况介绍，其中载有关于设立调查机制及其任务的基本信息。概况介绍还强调了本机制与理事会第 34/22 号决议设立的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和国际刑事法院的不同之处。本调查机制网站上公布了英语、缅甸语和克钦语的概况介绍，并提供罗兴亚语音频。概况介绍的目的是解答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常见问题，并解决利益攸关方对本机制普遍存在的困惑。

27. 2020 年 5 月，本调查机制以英语和缅甸语发布了成立公告，主要介绍了本机制的任务、最新工作进展以及具体的重点举措。2020 年 7 月，本调查机制推出了英语和缅甸语的官方网站，以进一步加强其公共外联工作。

28. 本调查机制最初计划在 2020 年开展更多高级别接触和外联工作，访问可能存在相关利益攸关方和(或)信息的国家或本调查机制预计将开展活动的国家。然而，由于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行动和旅行限制、断航以及为对话者和调查机制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带来的风险，自 2020 年 3 月中旬以来一直无法举行现场会议，工作人员也无法旅行。

29. 本调查机制不得不做出调整，依赖科技以及创造性的创新办法，继续与世界各地的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在这方面，本调查机制尽一切努力确保任何此类接触都以对利益攸关方和本机制人员都安全可靠的方式进行，并且这一过程中交流的任何敏感信息都予以保密。

### C. 任务执行情况

30. 自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本调查机制在任务执行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其任务是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发生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筹备案卷，以协助和加快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以及发展支持此类活动所必要的基础设施。

31. 在与缅甸政府开展工作方面，本调查机制继续寻找机会与缅甸常驻日内瓦和纽约联合国代表团接触。本调查机制还向缅甸政府转交了书面来文，就本机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征求信息。此外，调查机制负责人 2019 年 12 月访问亚太区域时还要求访问缅甸以便会见政府代表，但没有得到任何回应。本调查机制继续与缅甸接触并寻求合作关系。

#### 发展基础设施以支持其任务活动

32. 本调查机制一直在制定并通过各项内部政策、协议、程序和工作方法；这些政策方法依据的是可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而且符合以下内容：《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各项规则、条例、政策和最佳做法；相关国际法律和标准，包括人权法，特别是公正审判权和其他正当程序条款；相关判例。根据职权范围的要求，本调查机制还借鉴了其他类似国际问责调查机制的良好做法。这样做的目的是确保证据和材料在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被尽可能广泛地使用和采纳。

33. COVID-19 大流行并没有影响这些内部文件的起草和制定，本调查机制仍将按照其工作计划完成和通过这些文件。

34. 本调查机制也一直在采取措施扩大其实物存储和数字存储能力，采用最新的信息技术系统，为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提供必要的保护。

35. 本调查机制正在按照联合国标准制定其证据管理框架，该框架将指导本机制如何处理收到和收集的信息、文件和证据。在这项工作中，本机制建立了初始电子基础设施，以安全储存其目前收到和收集的材料。本机制已采购一套电子查询工具，将因此具备建立信息管理系统的必要能力，该系统将有助于识别、收集、保存、处理、审核、分析和制作电子存储信息。

36. 在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方面，本调查机制还获得了通过加密和严格的行政管控手段加以保护的设备和硬件。此外，本调查机制还制定了一个网络安全方案，不仅涵盖本机制的信息存储系统，还保障人员所用设备的安全。该方案包括快速应对任何网络安全事件的能力，还包括提高认识和培训方案，以确保本机制工作人员定期了解有关网络安全问题和保护措施的最新信息。内部风险管理委员会会定期监测网络安全方案的进展。

37. 虽然 COVID-19 大流行干扰了一些正在开展的进程，但本调查机制的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工作并未受到影响，我们加强了这方面的工作，以应对大流行对此类服务造成的额外需求。2020 年 3 月初，显然已知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无法定期进入办公地点，本机制迅速准备了必要的基础设施，评估了设备的安全性，并制定了政策和模式，以便工作人员能够安全地远程办公。2020 年 3 月中旬关闭办公地点后，即为所有人员做出全时远程工作安排，本机制因而能够以安全的方式继续运作，几乎没有或完全没有受到干扰。

#### 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信息、文件和证据，以及筹备案卷

38. 在收集信息、文件和证据方面，2019 年 9 月，本调查机制收到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掌握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材料提供者已经同意将信息交给本机制。

39. 此外，本调查机制一直在查找可能掌握相关信息或能够为本机制活动提供支持的其他实体和个人。其中包括参与调查、实况调查和报告活动的任何国家当局、联合国实体、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行为者和实体。与这些实体接触并获得其合作，以便为本调查机制提供相关信息和支持，至关重要。

40. 通常情况下，一旦查到此类实体或个人，本调查机制便正式请求其提供与调查机制任务相关的特定类别或类型的信息。本调查机制还会与之进行对话，讨论在何种条件下提供信息及未来可能在何种条件下与国家、区域或国际司法当局交流信息。如果提供信息的实体提出请求，或本机制预计将请求某一特定实体多次提供信息，本机制还可与之谈判合作框架，以确定适用的模式。

41. 自从向理事会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本调查机制向各类实体和个人发出了 18 次正式的信息请求，并收到若干实体或个人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如上文所述，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在完成的任务后，向调查机制移交了从证人和其他信息提供者那里收集的信息。调查机制就此联系了一些证人和其他信息提供者，以获得知情同意，以便今后能够与相关实体交流其信息。此外，本机制目前正在谈判两个合作框架，内容包括向本机制提供信息和进行访谈。

42. 必须指出，本调查机制既寻找有罪证据，也寻找无罪证据。免除罪责的证据可包括：表明事件不构成严重国际罪行或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信息或影响证人可信度的证据。还可包括以下方面的证据：担任领导职位的人通过切实调查及酌情起

诉罪行责任人，努力预防犯罪或惩处罪行责任人。本调查机制欢迎缅甸提供与调查机制任务相关的所有此类国内调查和起诉的信息，并将继续寻求与缅甸政府接触。

43. 此外，作为信息收集和整理工作的一部分，本调查机制继续从互联网、新闻媒体、公共报道和社交媒体等公开来源查找和收集相关材料。还通过与相关专业和学术机构的伙伴关系及对工作人员开展专门培训，积累在公开来源调查方面的专门知识。

44. 鉴于任务仍在继续，且涵盖自 2011 年以来在缅甸犯下的任何严重国际罪行或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本调查机制还对缅甸可能与其任务相关的事态发展进行同期监测。这一过程使调查机制能够在缅甸发生具体且可能相关的事件时迅速知晓，并优先处理需要得到持续监测或调查的事件。监测进程还能迅速查明某些会员国、个人或实体可能持有的潜在相关信息，从而为提出上述信息请求提供便利。

45. 除了上述正在开展的进程之外，本调查机制继续审查和分析所掌握的材料，以确定可纳入案卷的证据，这些证据可与具有必要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共享。迄今为止，调查机制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是分析和评估自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接收的材料。

46. 面对 COVID-19 大流行对调查机制实质性任务的影响，本机制迅速做出调整，使大部分收集、整理、保存、分析和监测活动能够由工作人员以安全方式远程进行。尽管如此，由于全球因大流行病而实施了行动限制和旅行限制，因此很难确定本机制在不久的将来是否能够前往可能存在潜在信息来源和证人的地点并与他们直接会面。虽然视频会议很有帮助，但调查机制的工作仍然受到限制，因为我们需要确保对话者得到安全保障，而且并非所有对话者都可接入互联网或有充分的数据网络覆盖，并通过此类方式与本机制沟通。

47. 有鉴于此，本调查机制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的工作重点是，确定可通过电子手段安全联络的潜在信息来源，通过调查公开来源和发出书面信息请求收集并整理信息、文件和证据。与此同时，调查机制继续筹备和规划今后的调查任务。在部署此类任务之前，调查机制将考虑与大流行病有关的所有限制措施、任务执行人员传播病毒的风险、潜在对话者的安全和健康以及东道国的要求和意见。

### 交流信息、文件和证据

48. 关于任务授权中有关交流的方面，本调查机制应某检察机关的请求，提供了从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收到的材料。这是根据调查机制的任务授权并征得最初向特派团提供信息的各方的同意后进行的。

49. 本调查机制还收到两个会员国的请求，要求提供信息和文件，供国际法院正在进行的诉讼使用。根据调查机制的任务和职权范围，并经提供信息和文件的各方同意，已开始提供与这些程序相关的材料。

### 三. 前进战略和计划

50. 本调查机制的工作计划规划了推进任务的具体步骤、确定了优先事项并加以排序，制定了 2020 年和 2021 年的短期目标和今后的长期目标。下文将进一步详细说明。

51. 在这方面要指出的是，COVID-19 在全球蔓延影响了本调查机制开展一项关键工作的能力，开展访问进行接触及收集证据的能力变得无法确定。尽管目前存在各种限制和制约，调查机制将继续尽最大能力执行任务，并将根据情况的变化调整改变业务和流程。

#### A. 进一步扩大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活动

52. 为了扩大与任务范围内的犯罪行为有关材料数据库，本调查机制将加强收集信息、文件和证据的努力和活动。此外，还将使用创新和灵活的解决方案，扩大与潜在信息来源和信息提供者的接触范围。同时将继续利用公开来源调查和监测缅甸的事件，包括当局预防或惩处犯罪行为的努力。

53. 本调查机制还将通过收集和分析工作，继续确定调查行动、事件或案件的重点领域并确定其优先次序，进而为今后的收集工作提供方向。本调查机制将就此考虑若干相关因素：罪行的规模和严重性；是否实施了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罪行对包括儿童在内的特别弱势群体的影响；调查机制是否可能接触罪行的受害者和证人，这是建立可行案卷的必要条件；调查机制选择的案件是否反映了缅甸的地理和种族多样性。这一战略还努力将调查机制的有限资源用于有证据可循、能够建立证明个人刑事责任的可行案卷的活动。

54. 本调查机制还将根据优先调查的事项，继续查找可能掌握优先事项相关信息的证人。在这方面，将争取优先约谈可能掌握关于 2011 年以来在缅甸犯下的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相关第一手信息，但尚未向参与各种问责程序的其他实体提供证词的证人。在筛选和选择接受约谈的证人时，调查机制还将仔细评估每个证人，同时考虑到各种因素，如证词的潜在相关性、证人的安全保障及证人再次遭受创伤的风险。

55. 为支持上述活动，本调查机制将继续努力与潜在的信息提供者商谈并达成合作框架或模式，确定简化高效的渠道和程序为调查机制提供材料。

56. 除了开展收集活动，本调查机制还将加强对已掌握的材料及收到的新信息、文件和证据的分析工作。将使用新的电子查询系统来确定所掌握证据的相关性，这将最终提高本机制编制案卷的效率和效果。

#### B. 开展访问以进行接触和收集信息、文件和证据

57. 鉴于本调查机制所在地为日内瓦，而大多数证据、证人和信息来源都位于犯罪地点或附近，特别是位于缅甸或亚太地区，本调查机制需要与各东道国合作并制定战略，以便接触到能够安全有效地提供证据的人。

58. 因此，本调查机制首先计划继续开展高级别访问，前往预计会入境开展活动的相关会员国。访问的主要目的是与会员国政府就调查机制的任务及在其境内开展活动的需求进行对话，并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和协助开展此类活动。开展接触时将考虑到调查机制工作的敏感性和保密性。

59. 本调查机制还将继续努力与缅甸政府接触，在执行任务方面寻求政府的合作，特别是争取获准进入缅甸领土。

60. 在上述高级别接触性访问的基础上，并征得东道国政府的同意，本调查机制还计划对相关会员国进行实质性访问，以收集信息、文件和证据，包括约谈其境内的证人。

61. 在开展此类访问之前，本调查机制将制定明确的访问目标，据以确定优先事项和实地开展的具体活动。访问计划还将附有安全评估，其中会考虑到证人、对话者和调查机制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还将以谨慎的方式开展访问，以确保本机制的活动和所收集信息的保密性。

### C. 交流信息、文件和证据

62. 本调查机制未来将继续与检察机关和曾请求调查机制与其交流信息、文件和证据的两个会员国进行接触。本调查机制将根据其任务和职权范围，不断评估如何进一步协助这些实体。

63. 必须再次申明，如本调查机制上次报告所述，本机制不是法庭。因此，要就2011年以来在缅甸犯下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启动诉讼，需要依靠国家、区域和国际法院或法庭的主管部门，还需要这些当局向本机制提出交流信息、文件和证据的请求。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所收集的证据并推动刑事问责进程，本调查机制将积极主动地了解与其任务可能相关的活动、调查或法律诉讼。还将向任何感兴趣的相关实体介绍本机制的证据系统。

### D. 采购必要的技术设备、软件和能力，以协助实质性工作

64. 为扩大上述活动，本调查机制将确保具备必要的技术设备、软件和能力，以安全可靠的方式开展工作。这不仅关系到对话者和调查机制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也关系到证据的完整性及保护证据免遭网络攻击。

65. 在证据的处理方面，本调查机制将采购必要的软件和设备，处理和记录收到或收集的所有新材料以及相关元数据。具体而言，调查机制将在新建造的办公房舍中设立处理法医数据的专用实验室，从而能够对收到的任何材料进行先进的分析和处理。调查机制还在评估分析工作的需求，以确定是否需要任何其他使能技术，例如视频和图像分析软件。

66. 在材料的保存和储存方面，本调查机制新建造的办公房舍将包括一个安全的实物储存设施，为实物和数字证据提供不同层次的安全保护。该设施对本机制目前使用的电子查询系统形成补充。

67. 此外，为了支持任务授权中的交流工作，本调查机制正在采购安全的数据存储解决方案。一旦到位，将巩固材料输入和输出方面的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调

查机制将能保障下列材料的保密性和安全性：信息来源提供的材料；与任何接收实体共享的材料；与转移上述材料相关的任何识别信息。

68. 为支持开展实质性工作，本调查机制努力精简并调整组织结构和职位，以确保拥有必要的专业知识，按照本机制的愿景和优先事项执行任务。调查机制的目标是尽快聘满员额，这将进一步加强调查机制收集、分析和筹备案卷的能力。人员配备齐全还将加强专门知识，包括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法医学以及工作人员安全保障方面的专门知识。将根据职权范围，适当考虑不同法律传统的代表性、地域多样性、性别平衡、区域专长和相关语言技能。

69. 本调查机制还将按照培训政策确保工作人员定期接受相关培训，以便掌握最新技能并加以提高，支持本调查机制执行任务。这种培训将涵盖新的证据收集模式以及与实质性任务相关的新技术。

#### E.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接触和公共外联

70. 本调查机制将继续执行其接触和公共外联战略，并做出相应调整，以确保能够向各利益攸关方提供本机制的最新准确信息。

71. 本调查机制将继续定期发布公告。还将定期更新网站，以便向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通报本调查机制的最新动态。考虑到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缅甸人民喜爱的共同平台，本机制还将评估是否必要开通社交媒体账户。

72. 除了在亚太区域进行接触的高级别访问之外，本调查机制还将定期与会员国代表在日内瓦和纽约及各国首都进行接触。此外，本调查机制将向相关区域组织通报进展情况，并寻求这些组织对其工作的持续支持。本机制还将应要求向感兴趣的会员国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简报。

### 四. 结论

73. 本调查机制设立后的一年中，虽然发生了 COVID-19 全球大流行，但本机制在建立核心基础设施和加强实质性活动以支持任务执行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调查机制将这一基础上继续努力，保持迄今取得的势头，以推进规划中的各项活动。本机制下一年的主要目标是扩大和深化所有方面的实质性工作，特别要确定优先案件，开展访问，从证人和其他信息来源收集证据。

74. 随着本调查机制开展更多的实质性活动，其业务、人员、对话者及所掌握证据的完整性和安全保障方面的风险自然会更高。调查机制必须具备必要的资源来继续征聘拥有必要专门知识的人员，以尽量减少与其授权活动相关的风险。调查机制还需要得到相关会员国的合作和支持。

75. 虽然本调查机制近期将继续以战略和优先事项为指导，但整个世界因为 COVID-19 大流行而一直处于不断变化之中。这一大流行的影响和后果必将继续存在，并对本机制将开展工作或与之合作的领土、社区和实体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调查机制将不断评估相关情况，审查方法，确定可以改进的领域，并采取创造性和灵活的解决办法，以消除前进道路上的任何障碍，并以高效和有效的方式收集所有相关证据。

76. 本调查机制充分认识到追究在缅甸所犯罪行的责任对于罪行的受害者有多么重要。因此，本机制必须能够继续履行任务，并通过促进和支持刑事诉讼，在刑事问责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然而，本机制无法单独做到这一点。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持续支持和援助，以确保调查机制能够充分实现成立时设定的目标。

---